

附件8

中原农险中央财政小麦收入保险
附加小麦品质保险（金融支农创新试点专用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《中原农险河南省中央财政小麦收入保险（金融支农创新试点专用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可投保本附加保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统计期间内，保险小麦所在县区连续降雨天数且累计降雨量达到下表所列条件，导致保险小麦品质下降且不能达到国家制定的最低收储标准的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保险小麦收获期连续降雨天数以及累计降雨量理赔条件汇总表（mm）

统计期间	豫北区域*	豫中区域*	豫南区域*
	6月2日至 6月17日	5月31日至 6月15日	5月25日至 6月10日
连续降雨天数	≥3天	≥3天	≥4天
累计降雨量	≥50	≥75	≥100

*连续降雨天数与累计降雨量指统计期间内每日降雨量大于0的连续降雨天数和每日降雨量之和，以河南省气象局提供数据为准

*豫北区域、豫中区域和豫南区域包含县区见下表

河南省各县所属划分区域

区域	豫北区域	豫中区域	豫南区域
包含 县区	安阳市、鹤壁市、濮阳市、新乡市、焦作市、济源市、郑州市所辖县市（包括省直管县），开封市市辖区、兰考县，洛阳市市辖区、宜阳县、新安县、孟津县、伊川县、偃师市，许昌市禹州市，平顶山市郏县、汝州市，三门峡市市辖区、渑池县，商丘市民权县	漯河市、周口市所辖县市（包含省直管县），南阳市所辖县市（包含省直管县，桐柏县除外），商丘市所辖县市（包含省直管县，民权县除外），许昌市所辖县市（包括省直管县，禹州市除外），开封市尉氏县、杞县、通许县，洛阳市洛宁县、栾川县、汝阳县、嵩县，平顶山市市辖区、舞钢市、叶县、鲁山县、宝丰县，三门峡市灵宝县、卢氏县，驻马店市西平县、遂平县、上蔡县	南阳市桐柏县，驻马店市市辖区、汝南县、泌阳市、平舆县、新蔡县、确山县、正阳县，信阳市所辖县市（包含省直管县）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小麦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(一)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、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、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、管理不善；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；

(二)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；

(三) 违反通行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。

赔偿限额与保险费

第四条 每亩赔偿限额 50 元。每亩保险费 8 元。

第五条 保险费=每亩保险费×保险面积，保险面积以主险投保面积为准。

赔偿处理

第六条 保险小麦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：

赔偿金额=每亩赔偿限额×保险面积

其他事项

第七条 本保险是主险的附加保险，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时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